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江湧

项目负责人：袁丽萍

监测单位：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森磊

项目负责人：何振华

编制单位：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电 话：1396715367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评价标准	20
6.1.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1.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1.3 噪声控制标准	22

6.1.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2
6.1.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9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5
9.2.4 固体废物	35
9.2.5 总量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40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40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40
10.1.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41
10.1.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41
10.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总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单

附件 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生产工况统计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收集合同

附件 7 废料销售合同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和调试公示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原注册地为萧山区新塘街道东康路788号，主要从事拖链、排屑机、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机床附件的组装加工、激光切割加工和石油平台维修服务等。

公司成立之初，租用产权属于杭州萧山华淞油脂制冷设备厂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现更名为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0月9日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萧环建[2013]147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拖链5万米、排屑机2400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100吨、机床附件（组装）100台、激光切割加工50吨；2020年6月24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1X，企业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的验收和监测工作，2021年4月8日企业自行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实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2019年公司在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扬88号竞得工业用地，按照杭州市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联席会议纪要”（萧更新纪[2021]14号），公司对原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2022年7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2022年9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萧环建[2022]134号）；2022年10月24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2Y。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11月30日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2]134 号）。

2.4 其它

- (1)环保设施治理设计及其相关资料。
- (2)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厂址周围环境特征：东侧相邻为姑娘桥直河，隔河流后为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南侧现状为浙东村上杨自然村居民，距离厂界最近住户居民 7.5m，距离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约 53m；西侧相邻为杨家河，隔河流后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现状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东面	姑娘桥直河，隔河流后为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
南面	为浙东村上杨自然村居民，离厂界最近住户约 7.5m，离生产车间的最近约 53m。
西面	杨家河，隔河流后为空地。
北面	空地。

四周环境现状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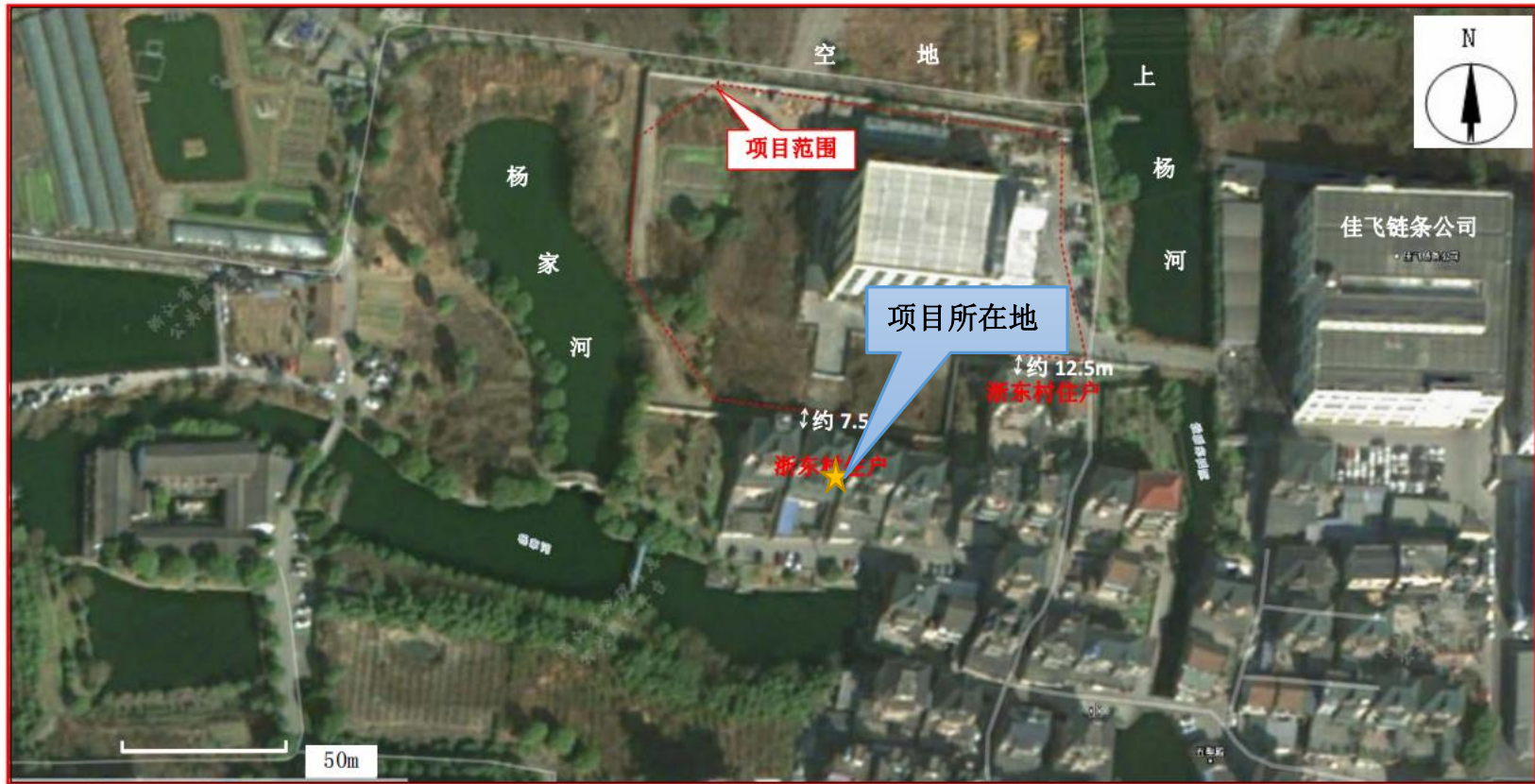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 (2) 项目性质：迁扩建；
- (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273%。

(4) 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拖链 50 万米、排屑机 5 万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 1500 吨、机床附件（组装）1 万台；激光切割加工 5000 吨，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同时配套新建二条喷涂生产线。

验收项目各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3.2-1 验收项目各产品规模

主要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拖链	50 万米/a	47 万米/a	
排屑机	5 万台/a	4.5 台/a	
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	1500t/a	1450t/a	
激光切割加工	5000t/a	4890t/a	
机床附件	1 万台/a	0.98 万台/a	
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a	36280 台/a	

注：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5)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2-2 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激光切割机	9 台	9 台	0
2	折弯机	18 台	18 台	0
3	加工中心	6 台	6 台	0
4	电焊机	12 台	12 台	0
5	气保焊机	47 台	47 台	0
6	16t 冲床	8 台	8 台	0
7	35t 冲床	10 台	10 台	0
8	磨光机	30 台	30 台	0
9	人工组装生产线	5 条	5 条	0
10	喷塑生产线*	2 条	2 条	0
11	喷漆房	1 间	1 间	0
12	晾干房	1 间	1 间	0
13	抛丸机	8 台	8 台	0
14	烘箱（固化室）	2 套	2 套	0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2 台	0
16	空压机	5 台	5 台	0

17	配电箱	15 台	15 台	0
1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	2 套	0

*说明:

1、二条喷塑生产线。一条为大件喷塑生产线，用于大工件的喷塑，年工作为 2400h。另一条为小件喷塑生产线，为小工件的喷塑，年工作 1200h；大件喷塑生产线配置一个喷台，4 个工位，4 把喷枪，小件喷塑生产线配置二个喷台，每个喷塑喷台配置一把喷枪，二个喷台的喷枪相向进行喷塑作业。喷塑喷台配套有塑粉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装置，所有喷塑粉尘经收集、回收后集中统一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喷水性漆房配备二把喷漆喷枪，喷水性漆时间 1200h/a。水性漆喷漆房、晾干房保持微负压密闭；晾干房平时自然晾干，在冬季生产任务紧时需采用电提高室温，加快室内空气循环；为保持喷漆房、晾干房微负压进行的换气尾气与喷塑固化室尾端抽风废气一起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水性漆喷台侧面和地面配套有吸附棉毡收集水性漆雾，并定期进行更换。

4、每条喷塑生产线配置固化室，采用天然气为热源，间接加热方式。二条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上表可知，实际生产设备功能与环评一致，但型号有所变更。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给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项目排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和能资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3.3-3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预测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钢板	50000t/a	4847t/a	-153
电焊焊条	2t/a	1.92t/a	-0.08
气保焊焊条	30t/a	29.1t/a	-0.9
过滤机相关标准配件	10000 套/a	9820 套/a	-80
排屑机相关标准配件	50000 套/a	48950 套/a	-1050
铆钉、螺丝等紧固件	40t/a	39.3t/a	-0.7
塑粉	30t/a	18.8t/a	-1.2
水性漆	9.5t/a	9.2t/a	-0.3
钢丸	10t/a	9.5t/a	-0.5
天然气	25 万 m ³ /a	24.47 万 m ³ /a	-0.53
润滑油	0.3t/a	0.29t/a	-0.01
切削液	0.5t/a	0.4t/a	-0.1
活性炭	8.88t/a	8.4t/a	-0.48
水	2700t/a	2673t/a	-27
电	120 万 kWh/a	92 万 kWh/a	-28

原辅料类型和环评一致，原料折算达产消耗量均与环评预测量在误差范围之内。主要原辅材料成份对比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4 水性漆原辅材料成份对比表

工序	类别	成分	环评中含量 (%)	实际成份
涂装	水性漆 9.2t/a	水	20-22	与环评一致
		聚氨酯树脂	45-51	与环评一致
		丙烯酸酯	13-15	与环评一致
		二丙二醇类醚	5-6	与环评一致
		乙醇	4.5-5.0	与环评一致
		其它	0-1.0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钱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根据项目监测期间（2023.12.27~2023.12.28）共 2 天用水情况，折算成满产状态后，绘制出验收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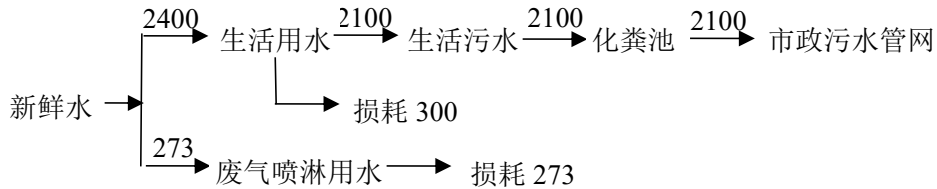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用水平衡图（已折算成达产）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1) 拖链、排屑机生产工艺流程

拖链、排屑机生产以钢材（钢板）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冲压、折弯、焊接、磨光加工，喷涂生产线包括前处理的抛丸表面处理，喷漆或喷塑后烘干，配件检验符合要求后组装加工，检测合格后为成品。

其生产工艺及主污环节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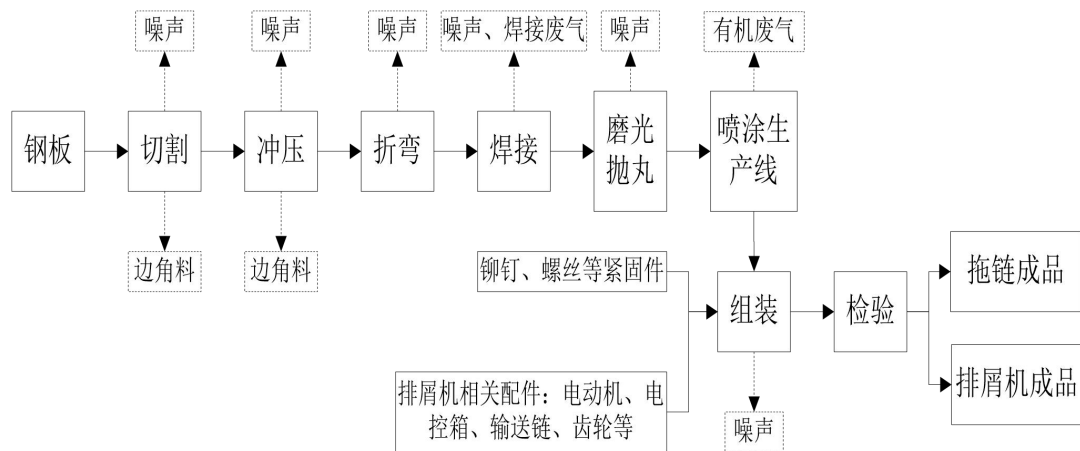


图 3.5-1 拖链、排屑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钣金件（设备外壳等）、五金机械配件（机架等）生产工艺

五金机械配件产品主要为机架等，钣金件产品主要为设备外壳等，以钢材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冲压、折弯、钻孔、焊接加工，喷涂生产线包括前处理的抛丸处理、喷漆或喷塑后烘干，配件检验符合要求后组装加工，检测合格后为成品。其生产工艺及主污环节详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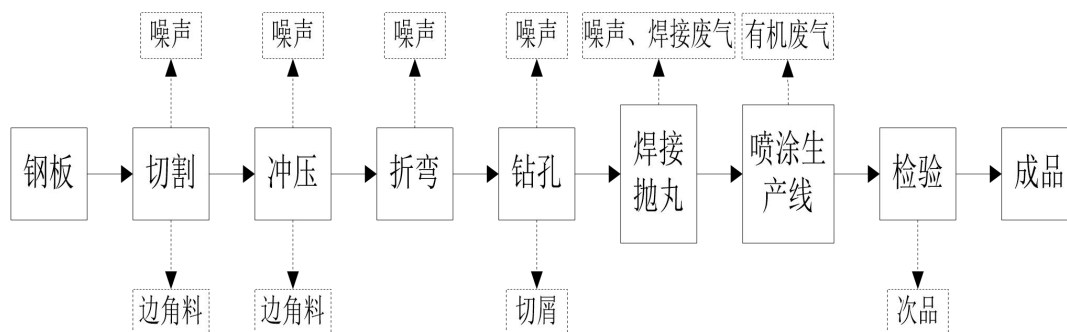


图 3.5-2 钣金件（设备外壳等）、五金机械配件（机架等）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激光切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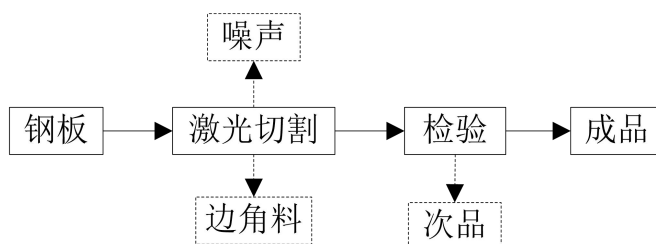


图 3.5-3 激光切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机床附件（过滤机等）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详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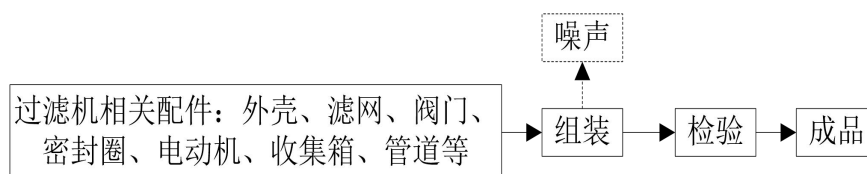


图 3.5-4 机床附件（过滤机等）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5、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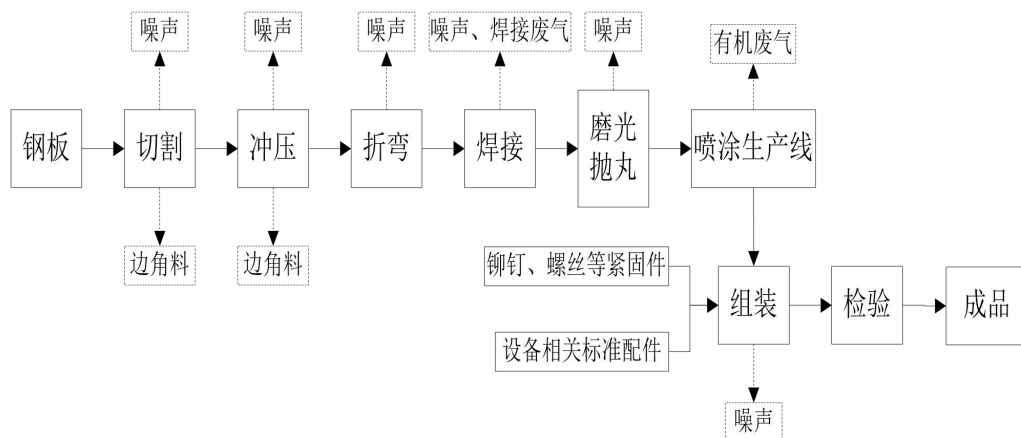


图 3.5-5 绿色智能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绿色智能化设备以钢材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冲压、折弯、钻孔、焊接加工，喷涂生产线包括前处理的抛丸、磨光表面处理，喷漆或喷塑后烘干，配件检验符合要求后组装加工，检测合格后为成品。

其他说明：

原机加工后的配件表面处理是外协的，这次项目完成后，配件表面处理全部由企业自行的抛丸、磨光表面处理、喷塑或喷漆工序、烘干工序等来完成。

在喷塑或喷漆前，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件进行抛丸或手工磨光（清洁表面）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机密闭，自带布袋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每个喷塑喷台配套有塑粉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装置，所有喷塑粉尘经收集、回收后集中统一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水性漆喷台内的换气、固化室尾端抽风废气一起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水性漆喷台侧面和地面配套有吸附棉收集水性漆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其中废气处理设施方面有所调整；具体详见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符合性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验收项目未重新选址，车间内布置微调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针对固化废气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没有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委外收集处置。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验收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表 3.6-1，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可知，本次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不外排，外排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喷塑固化废气、喷漆房和晾干房的换气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设施，水喷淋的主要作用是降低废气温度和水性漆中水溶性有机物。据本项目设计方案和实际统计，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 273t/a。由于水性漆喷漆房、晾干房的换气废气也同固化废气一起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因此在水喷淋时会有水性漆中的可溶性有机物溶入水中。但由于本项目采用低溶剂的水性漆，且水喷淋时与水接触时间较短，溶于水中的有机物量很少，再加上补充新鲜水 273t/a，因此喷淋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可行。

(1) 生活污水

验收项目劳动定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L/d 计，生活用水量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21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100t/a，COD_{Cr} 和 NH₃-N 的排环境浓度分别为 50mg/L 和 5mg/L，COD_{Cr} 和 NH₃-N 的最终排环境量分别为 0.105t/a 和 0.011t/a。

2、废水收集、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集聚区的市政污水管网，集中统一由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4.1.2 废气

1、污染源调查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喷水性漆废气、

水性漆晾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气收集和处置情况

(1)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后在车间内排放；

(2)抛丸粉尘

抛丸机工作时密闭，并自带布袋除尘装置，由于抛丸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比重较大，且抛丸结束后停留一定时间后才打开抛丸机取工件，以最大程度地使金属尘沉降于抛丸机内，减少粉尘外逸。因此车间内排放的抛丸粉尘基本上在车间内沉降。布袋除尘收集下来的抛丸粉尘统一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3)磨光粉尘

钣金件需进行手持式棉轮磨光机进行磨光，其主要功能为清洁去污，去除附着于表面的尘粒，尘粒以产生少量的棉纱尘为主，均在生产车间内。

(4)喷塑粉尘、烘干和固化废气

小件连续喷涂生产线上的喷塑废气经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所与其它废气（燃气废气、烘干和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喷塑生产线的喷房采用脉冲式滤芯后由23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管道冷却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处理后由4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涂固化生产线所需热源由天然气提供，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通过超过15米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照片如下：



图 4.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左侧为收集管道，右侧为处理装置）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比表

名称	污染物	环评中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金属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
抛丸粉尘	含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小工件喷涂生产线	喷塑粉尘	微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经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所与其它废气实施“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喷水性漆废气	与大工件喷涂生产线一道实施“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化废气		
	燃气废气	烟尘、SO ₂ 和氮氧化物	
大工件喷涂生产线	喷塑粉尘	微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喷塑粉尘经收集、回收后集中统一 23m 高空排放（DA00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冷却+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4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燃气废气	烟尘、SO ₂ 和氮氧化物	

验收项目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在环评排放总量以内。

4.1.3 噪声

根据环评要求，验收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4.1-3 环评中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噪声	1. 设备设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2. 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4. 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据现场调查，已落实环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单位集中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统计与计算，项目固废产生、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折达产后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未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499.5	495	分类收集，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无害化处置	物资公司	符合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397-003-66	0.184	0.180			符合
3	焊渣	焊接		/	4.189	4.1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97-003-04（纸） 397-003-06(塑料)	20	20			符合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024	0.02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14.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7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		900-039-49	0.3	0.3			符合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中心		900-218-08	0.5	0.5			符合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06-09	8.88	8.4			符合
11	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900-006-09	0.5	0.48			符合
12	废吸附棉毡*	喷漆		900-252-12	0.5	0.5			符合

注：实际产生量按试生产期间台账统计的产生量推算达产时全年产生量。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按环评中产生量算。

固废实际产生量与环评预测量相近，固废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已与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危废仓库设置在五层楼的西北角，占地面积满足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产生量总体不大，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公司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要求。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水	管道改造及维护, 隔油池、化粪池	5 万元	3 万元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47 万元	68 万元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 设备保养	10 万元	12 万元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5 万元	3 万元
	其他	绿化等	13 万元	30 万元
合计			80 万元	113 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 送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配有塑粉微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装置, 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对致
	固化废气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增 1 套大工件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排气筒 47m 高
	然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优于环评排放
固废	金属下脚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
	焊接烟尘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
	焊接焊渣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
	收集的塑粉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
	一般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	已落实。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减震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验收项目环评中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5.1-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分类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喷塑粉尘	配套有塑粉微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装置
	固化废气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然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设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2. 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4. 厂方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固体废物	未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
	焊接烟尘	出售给物资公司
	焊渣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滤芯	出售给物资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油桶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附棉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2]134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号，属扩建，通过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扩建后总产能为年产拖链50万米、排屑机50000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1500吨、机床附件(组装)10000台、激光切割加工5000吨、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36500台，主要设备为喷漆房1间、晾干房1间、喷塑线2条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17、18页表2.1-4。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机加工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塘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管理。

2022年9月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评价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验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 6.1-1。

项目喷塑工序属于粉末涂装行业，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房晾干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6.2-3。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TVOC		120	
3	NMHC		60	

表 6.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46-2018 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4。

表 6.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炉间接加热，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详见表 6.1-5。

表 6.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限值(mg/m ³)	30	200	300

6.1.2 废水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钱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6 和表 6.1-7。

表 6.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NH ₃ -N	TP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6.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标准	B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50	60	100	12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10	30	60
3	悬浮物 (SS)		10	20	30	50
4	动植物油		1	3	5	20
5	氨氮 (以N计) *		5 (8)	8 (15)	25 (30)	—
6	总磷 (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1.5	3	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	3	5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10 ⁴	10 ⁴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1.3 噪声控制标准

验收项目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夜间不生产。周边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 6.1-8。

表 6.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60

6.1.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分别为：COD_{Cr}0.105t/a、NH₃-N 0.0105t/a、VOCs0.313t/a、二氧化硫 0.05t/a、氮氧化物 0.397t/a、烟粉尘 0.3505t/a。排污总量由新塘街道在辖区内替代，由杭州翔弘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南江五金喷塑有限公司二家企业调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1 个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1#喷塑粉尘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个周期，每周期3次	2个点位
2	2#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 浓颗粒物、SO ₂ 、NO _x 、		
3	3#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进出口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周期，每周期3次	共1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周期，每周期3次	共4个点位

7.3 噪声

企业只涉及昼间生产。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 2 天。噪声点位、频次及项目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居民点	厂界东南侧和南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7.4 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企业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1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雪	报告编制人员
2.	包苏英	报告审核人员
3.	徐琳燕	报告签发人员
4.	付文帅	采样/检测人员
5.	赵华杰	采样/检测人员
6.	闫嘉鑫	采样/检测人员
7.	蒋状状	检测人员
8.	丁缘	检测人员
9.	胡胜祥	检测人员
10.	李一鼎	检测人员

11.	李东洲	检测人员
12.	施双	检测人员
13.	龚佳鑫	检测人员

表 8.2-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是
2	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C	是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是
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是
7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是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是
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是

表 8.2-3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C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6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2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半微量双量程天平 ES225SM-DR(E)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

表 8.2-4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S01-01-01	78	75	2.0	≤10	符合	
		S01-01-02	77	79	1.3	≤10	符合	
		S02-01-01	79	82	1.9	≤10	符合	
	氨氮 mg/L	S01-01-01	29.6	29.1	0.8	≤10	符合	
		S02-01-01	31.5	31.0	0.8	≤10	符合	
		S02-01-04	29.8	29.9	0.2	≤10	符合	
	总磷 mg/L	S01-01-01	2.67	2.64	0.6	≤5	符合	
		S01-01-04	2.73	2.77	0.7	≤5	符合	
		S02-01-01	2.73	2.72	0.2	≤5	符合	
		S02-01-04	2.76	2.79	0.5	≤5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NMHC01-07-12	0.90	0.79	6.5	≤20	符合
			QNMHC01-08-12	0.88	0.94	3.3	≤20	符合
QNMHC01-09-12			0.79	1.03	13.2	≤20	符合	
QNMHC01-10-12			1.74	1.65	2.7	≤20	符合	
QNMHC01-11-06			1.52	1.35	5.9	≤20	符合	
QNMHC01-11-12			1.44	1.53	3.0	≤20	符合	
QNMHC02-07-12			1.12	1.21	3.9	≤20	符合	
QNMHC02-08-12			0.86	0.89	1.7	≤20	符合	
QNMHC02-09-12			1.50	1.29	7.5	≤20	符合	
QNMHC02-10-12			1.49	1.30	6.8	≤20	符合	
QNMHC02-11-06			1.65	1.62	0.9	≤20	符合	
QNMHC02-11-12			1.98	2.00	0.5	≤20	符合	
		QNMHC01-03-09	5.44	5.72	2.5	≤15	符合	
		QNMHC01-04-09	2.74	2.71	0.6	≤15	符合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QNMHC01-05-09	5.88	5.24	5.8	≤15	符合
		QNMHC01-06-09	3.74	3.96	2.9	≤15	符合
		QNMHC02-03-09	5.35	5.56	1.9	≤15	符合
		QNMHC02-04-09	2.44	2.22	4.7	≤15	符合
		QNMHC02-05-09	4.53	4.53	0.0	≤15	符合
		QNMHC02-06-09	1.76	1.70	1.7	≤15	符合

表 8.2-5 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05152	氨氮 mg/L	30.6	30.2±1.5	符合
2001178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65±13	符合
2039118	总磷	0.219	0.218±0.011	符合
		0.217		符合

表 8.2-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3-12-27	94.0	93.8	93.9	≤0.5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2023-12-28	94.0	93.8	93.9		合格
	94.0	93.8	93.8		合格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1#喷塑粉尘废气出口◎2#	脉冲式滤芯
2#天然气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出口◎4#	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
3#（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6#	活性炭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2月29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生产线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环评审批规模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生产负荷
12月 27日	拖链	50 万米/a	1667m	1567m	94.0%
	排屑机	5 万台/a	167 台	150 台	89.8%
	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	1500t/a	5t	4.8t	90%
	激光切割加工	5000t/a	16.7t	16.3t	97.6%
	机床附件	1 万台/a	33 台	32 台	97%
	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a	121	120	99%
12月 28日	拖链	50 万米/a	1667m	1568m	94.0%
	排屑机	5 万台/a	167 台	150 台	89.8%
	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	1500t/a	5t	4.8t	90%
	激光切割加工	5000t/a	16.7t	16.3t	97.6%
	机床附件	1 万台/a	33 台	32 台	97%
	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a	121	120	99%
12月 29日	拖链	50 万米/a	1667m	1567m	94.0%
	排屑机	5 万台/a	167 台	150 台	89.8%
	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	1500t/a	5t	4.8t	90%
	激光切割加工	5000t/a	16.7t	16.3t	97.6%
	机床附件	1 万台/a	33 台	32 台	97%
	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a	121	120	99%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所以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9.2-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COD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TP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3-12-27	微黄、微浊、微臭	第一次	7.4	17.5	78	29.6	19	2.67
			第二次	7.5	18.2	78	29.9	20	2.71
			第三次	7.3	17.3	74	30.2	16	2.75
			第四次	7.4	16.4	76	29.2	18	2.75
	2023-12-28		第一次	7.3	14.6	79	31.5	16	2.73
			第二次	7.4	14.2	81	29.9	17	2.67
			第三次	7.3	13.9	79	30.3	20	2.69
			第四次	7.5	14.3	83	29.8	17	2.78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喷塑粉尘有组织进口◎1#	2023-12-27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20	4479	4134	4344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3	0.103	0.104
	2023-12-28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1	4375	4364	4393
			滤筒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120	0.0919	0.0960	0.10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喷塑粉尘废气出口 ◎2#	2023-12-27	23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89	4488	4423	4467
			采样头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6	1.4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5.83×10 ⁻³	7.08×10 ⁻³	6.25×10 ⁻³
	2023-12-28	23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4	4489	4565	4556
			采样头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1	1.2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³	6.73×10 ⁻³	5.02×10 ⁻³	5.47×10 ⁻³
2#有组织废气进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 ◎3#	2023-12-28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1	3005	3084	3207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9.00	6.03	7.04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70	0.0186	0.0226
	2023-12-29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813	3841	3847	383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5.92	5.98	5.62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227	0.0230	0.0215
2#天然气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出口 ◎4#	2023-12-28	27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5	3965	4255	4222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59	3.15	2.51
					排放速率	kg/h	7.91×10 ⁻³	0.0103	0.0134	0.0106
			采样头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1.98×10 ⁻³	2.13×10 ⁻³	2.11×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6	6
	排放速率	kg/h			0.0267	0.0238	0.0255	0.025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³	5.95×10 ⁻³	6.38×10 ⁻³	6.33×10 ⁻³		
	2023-12-29	27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273	4193	4115	4194
			气袋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14	2.01	1.9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有组织废气进口(天然气燃烧废气)◎5#	2023-12-28	/	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48×10^{-3}	8.97×10^{-3}	8.27×10^{-3}	8.26×10^{-3}
			采样头样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14×10^{-3}	2.10×10^{-3}	2.06×10^{-3}	2.10×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26	0.0123	0.012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41×10^{-3}	6.29×10^{-3}	6.17×10^{-3}	6.29×10^{-3}		
	2023-12-29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856	3966	3799	387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1	6.36	5.33	5.40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252	0.0202	0.0209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994	3971	4023	3996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47	6.21	4.37	6.35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247	0.0176	0.0254	
3#(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6#	2023-12-28	47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5270	4903	5121	5098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65	2.78	2.73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30	0.0142	0.0139
			采样头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0	1.1	1.2
					排放速率	kg/h	7.91×10^{-3}	4.90×10^{-3}	5.63×10^{-3}	6.12×10^{-3}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55	4455	4455	445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68×10^{-3}	6.68×10^{-3}	6.68×10^{-3}	6.68×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68×10^{-3}	6.68×10^{-3}	6.68×10^{-3}	6.68×10^{-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3#(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6#	2023-12-29	47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5091	4797	5033	4974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2.46	1.61	2.42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18	8.10×10 ⁻³	0.0120
			采样头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1	1.2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5.28×10 ⁻³	5.54×10 ⁻³	5.97×10 ⁻³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718	4718	4718	471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7.08×10 ⁻³	7.08×10 ⁻³	7.08×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7.08×10 ⁻³	7.08×10 ⁻³	7.08×10 ⁻³

表 9.2-3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处理效率	环评要求
DA001	脉冲滤芯 布袋	颗粒物	94.3%	99%
DA002	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57.3%	90%
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43.1%	90%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3-12-27	0.145	0.142	0.126	mg/m ³
厂界下风向○8#				0.269	0.268	0.308	
厂界下风向○9#				0.222	0.202	0.203	
厂界下风向○10#				0.172	0.134	0.137	
厂界上风向○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3-12-28	0.139	0.141	0.126	mg/m ³
厂界下风向○8#				0.249	0.251	0.303	
厂界下风向○9#				0.209	0.190	0.187	
厂界下风向○10#				0.163	0.136	0.130	
厂界上风向○7#	非甲烷总	气袋样	2023-	0.74	0.82	0.86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8#	烃		12-27	1.28	0.93	1.14	
厂界下风向○9#				0.82	0.97	1.03	
厂界下风向○10#				0.91	1.20	1.50	
厂区内车间○11#				1.09	1.29	1.42	
厂界上风向○7#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3-21-28	1.50	1.39	1.33	mg/m ³
厂界下风向○8#				1.74	1.43	1.43	
厂界下风向○9#				1.03	1.49	1.35	
厂界下风向○10#				2.05	1.98	1.57	
厂区内车间○11#				1.40	1.47	1.52	

(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①根据监测结果：大件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滤芯处理后，其颗粒物出口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6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大件喷塑线烘干及固化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颗粒物和总烃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6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大件喷塑线燃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小件连线喷涂生产线的烘干及固化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6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小件连线喷涂生产线的燃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由于喷塑的脉冲式滤芯处理效果较好，其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低、水性漆中有机物含量较低，其颗粒物和总烃产生量极少，进口浓度低，故废气处理效率较低，但出口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且颗粒物和总烃的排放总量也未超环评总量。

②根据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

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应要求。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和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 和表 9.2-6。

表 9.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厂界 1# △1#	2023-12-27	厂内设备	昼间 (15:35-15:40)	59	67.9
厂界 2# △2#			昼间 (15:46-15:51)	58	66.6
厂界 3# △3#			昼间 (15:57-16:02)	58	71.4
厂界 4# △4#			昼间 (16:10-16:15)	57	75.5
厂界 1# △1#	2023-12-28	厂内设备	昼间 (14:58-15:03)	60	71.5
厂界 2# △2#			昼间 (15:05-15:10)	58	72.2
厂界 3# △3#			昼间 (15:12-15:17)	57	66.0
厂界 4# △4#			昼间 (15:22-15:27)	59	86.4

表 9.2-6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L _{max} dB(A)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5#	2023-12-27	环境噪声	昼间 (16:22-16:32)	58	64.1
厂界南侧居民点△6#			昼间 (16:40-16:50)	58	62.0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5#	2023-12-28	环境噪声	昼间 (15:30-15:40)	55	70.1
厂界南侧居民点△6#			昼间 (15:45-15:55)	56	71.4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据表 9.2-5 和表 9.2-6 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侧和南侧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收集尘、一般包装材料、特种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2-6 实际产生固废的种类和属性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量 (t/a)	折达产产量 (t/a)
1	未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铁	一般固废	/	499.5	495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固态	金属锡		397-003-66	0.184	0.180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铁锡		/	4.189	4.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和林头		397-003-04 (纸) 397-003-06(塑料)	20	20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	0.024	0.0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和纸		/	15	14.8
7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固/液	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0.01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900-039-49	0.3	0.3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中心	液态	乳化液		900-218-08	0.5	0.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900-006-09	8.88	8.4
11	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固/液	乳化液		900-006-09	0.5	0.48
12	废吸附棉毡*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900-252-12	0.5	0.5

根据调查，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9.2-7 实际产生固废的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方式	去向	
1	未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95	利用	芜湖富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0.180		芜湖富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3	焊渣	焊接		4.1		芜湖富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0		芜湖富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2		芜湖富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4.8		当地环卫部门	符合
7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0.01	委托	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		0.3			符合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中心		0.5			符合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4			符合
11	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0.48			符合
12	废吸附棉毡*	喷漆		0.5			符合

企业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五层满足环评要求的危废仓库，地面已硬化且使用防渗漏的带有一定高度的托盘作为液体危废的应急容器，该仓库主要存放的是废油桶、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吸附棉毡和沾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等。危废仓库现场照片如下。



图 9.2-1 危废仓库照片

9.2.5 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leq 2100\text{t/a}$ 、 $\text{COD}_{\text{Cr}} 0.105\text{t/a}$ 、 $\text{NH}_3\text{-N } 0.0105\text{t/a}$ 、 $\text{VOCs } 0.313\text{t/a}$ 、二氧化硫 0.05t/a 、氮氧化物 0.397t/a 、烟粉尘 0.3505t/a 。验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总量由新塘街道原杭州翔弘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南江五金喷塑有限公司二家企业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前述监测及生产数据，达产时的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核算如下。

(1) 废水污染物核算

根据监测日用水情况，折算成满产状态后，年废水排放量为 2100t/a ， COD_{Cr} 外排浓度为 50mg/L 、 $\text{NH}_3\text{-N}$ 外排浓度为 5mg/L ，则 $\text{COD}_{\text{Cr}} 0.105\text{t/a}$ 、氨氮 0.0105t/a 。

(2) 废气污染物核算

① 焊接烟尘排放总量核算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后在车间内排放，按照类比调查和环评报告。以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0%核算。折达产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72t/a。

②抛丸粉尘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抛丸机工作时密闭，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故抛丸粉尘的全部收集，布袋除尘效率99%计。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则排放量为0.1t/a。

③喷塑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塑粉符合《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总则》中粉末涂装中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大件喷涂生产线上配套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装置，喷塑粉尘经收集、回收后集中23m高空排放筒排放。小件连续喷涂生产线配套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装置，喷塑粉尘经收集、回收后集中统一27m高空排放筒排放；大件喷涂生产线固化烘干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47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结合生产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9.2-8。

表 9.2-8 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单位：kg/a）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量	72	/	/	/
抛丸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	100	/	/	/
DA001	有组织：脉冲滤芯	14.064	/	/	/
	无组织	100	/	/	/
DA002(小)	有组织：喷淋+水雾+活性炭	5.064	11.3	23.4	7.6
	无组织	50	165	/	/
DA003	活性炭吸附	7.149	31.1	16.5	16.5
合计		348.277	207.4	39.9	24.1
环评报告预测排放量		350.5	313	50	397

将以上核算结果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如下表。

表 9.2-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控制指标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COD _{Cr}	1.05	1.05	符合
氨氮	0.0105	0.0105	符合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控制指标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烟粉尘	0.3505	0.3483	符合
VOCs	0.313	0.2074	符合
二氧化硫	0.05	0.04	符合
氮氧化物	0.397	0.024	符合

由上表核算数据可知，项目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①根据监测结果：大件喷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滤芯处理后，其颗粒物出口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大件喷涂生产线烘干及固化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大件喷涂生产线燃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小件连线喷涂生产线的烘干及固化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和表 6 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小件连线喷涂生产线的燃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四周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侧和南侧的区域

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中的有关规定。

10.1.5 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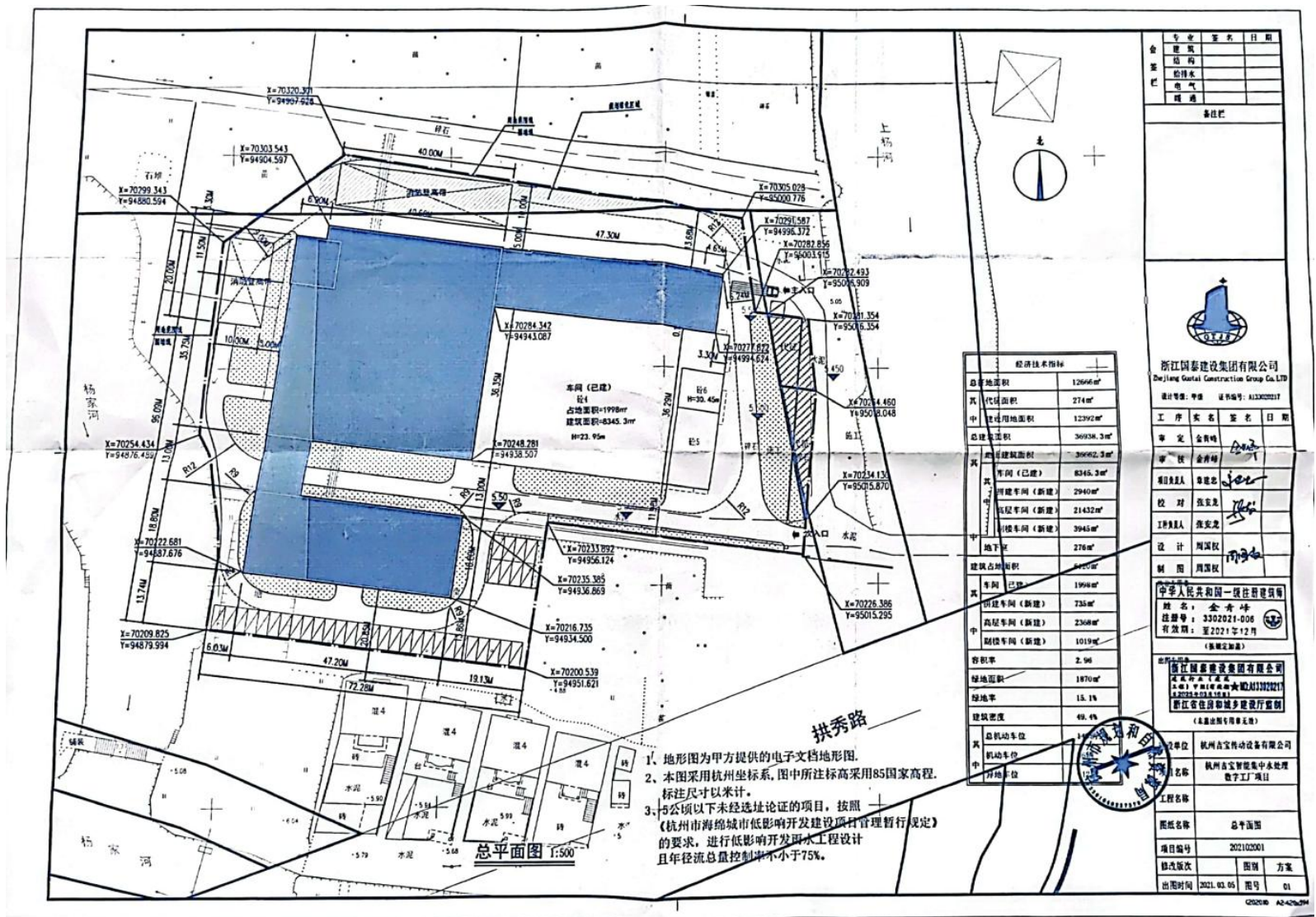
经核算，项目达产后各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总结论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验收项目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 地形图为甲方提供的电子文档地形图。
2. 本图采用杭州坐标系，图中所注标高采用85国家高程，标注尺寸以米计。
3. 5公顷以下未经选址论证的项目，按照《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设计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5%。

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666m ²
其 代征面积	274m ²
中 建设用地面积	12392m ²
总建筑面积	36938.3m ²
其中：总建筑面积	30602.3m ²
其 中：	
有间（已建）	8345.3m ²
新建车间（新建）	2940m ²
高层车间（新建）	21432m ²
附属车间（新建）	3945m ²
地下室	276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127m ²
其中：	
车间（已建）	1996m ²
新建车间（新建）	735m ²
高层车间（新建）	2368m ²
附属车间（新建）	1019m ²
容积率	2.96
绿地面积	1870m ²
绿地率	15.1%
建筑密度	49.4%
其中：	
总机动车位	
其 机动车位	
中 非机动车位	

专业	审核	日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备注栏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Guota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设计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133020217

工序	实施	签名	日期
审定	金涛峰		
审核	金涛峰		
项目负责人	章建忠		
校对	张玉虎		
工程负责人	张安龙		
设计	周国权		
制图	周国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号
姓名：金涛峰
注册号：3302021-006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备案编号)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号第五层
(4-8) 杭州市滨江区秋潮街1333217
310028-0503-01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备案证号：浙建专审字[2021]第...号)

设计单位	杭州点宝特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杭州点宝特动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工厂项目
工程名称	
图纸名称	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202102001
修改版次	图例 方案
出图时间	2021.03.05 图号 01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变更单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079344542U (1/1)

名称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江湧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
 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879344542U
 代码: 91330109879344542U
 企业名称: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康东村上塘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沈江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17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3-06-22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4	名称变更	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6
3	住所变更	萧山区新塘街道康东路 788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康东村上塘 88 号	2022-09-26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沈江涛	沈江涛	2022-09-26
1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09-26
6	投资人(股权)备	姓名: 沈江涛; 出资额:	姓名: 沈江涛; 出资额:	2022-09-26



	重	2970 万；百分比：93.4900%；姓名：葛娜；总交易额：200 万；百分比：6.3091%。	2970 万；百分比：93.4900%；姓名：葛娜；总交易额：200 万；百分比：6.3091%。	
--	---	---	---	--

5	经营范围变更	生产、修理、排刷机、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机床附件、磨床切削加工。	一般项目：技术制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9-26
---	--------	-----------------------------------	---	------------

5	管辖单位变更	杭州市局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6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打印日期: 2022-09-27

附件 2：环评审批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 13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古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古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报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古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属扩建，通过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扩建后总产能为年产拖链 50 万米、排屑机 50000 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 1500 吨、机床附件（组装）10000 台；激光切割加工 5000 吨；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主要设备为喷漆房 1 间、晾干房 1 间、喷塑线 2 条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7、18 页表 2.1-4。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p>1、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p>2、机加工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134号

送件单位	杭州古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古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p>批复意见</p> <p>《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p>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塘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管理。</p>	
抄送	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8日

第2页 共2页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7934454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生产工况统计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

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生产工况统计

一、企业实际情况

1、产品和规模

生产产品和规模，详见表 1。

表 1 企业生产的产品方案和规模

主要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拖链	50 万米/a	47 万米/a	
排屑机	5 万台/a	4.5 万台/a	
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	1500t/a	1450t/a	
激光切割加工	5000t/a	4890t/a	
机床附件	1 万台/a	0.98 万台/a	
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a	36280 台/a	

2、企业生产设备设施统计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

表 2 企业的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企业实际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9 台	9 台	
2	折弯机	18 台	18 台	
3	加工中心	6 台	6 台	
4	电焊机	12 台	12 台	
5	气保焊机	47 台	47 台	
6	16t 冲床	8 台	8 台	
7	35t 冲床	10 台	10 台	
8	磨光机	30 台	30 台	
9	人工组装生产线	5 条	5 条	
10	喷塑生产线	2 条	2 条	
11	喷漆房	1 间	1 间	
12	晾干房	1 间	1 间	
13	抛丸机	8 台	8 台	
14	烘箱（固化室）	2 套	2 套	
15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2 台	
16	空压机	5 台	5 台	
17	配电箱	15 台	15 台	
1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套	2 套	

3、主要原辅材料及水电能消耗

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3。

表 3 本次完成后企业的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企业实际消耗量	备注
钢板	50000t/a	4847t/a	
电焊焊条	2t/a	1.92t/a	
气保焊焊条	30t/a	29.1t/a	
过滤机相关标准配件	10000套/a	9820套/a	
排屑机相关标准配件	50000套/a	48950套/a	
铆钉、螺丝等紧固件	40t/a	39.3t/a	
塑粉	30t/a	18.8t/a	
水性漆	9.5t/a	9.2t/a	
钢丸	10t/a	9.5t/a	
天然气	25万m ³	24.47万m ³ /a	
润滑油	0.3t/a	0.29t/a	
切削液	0.5t/a	0.4t/a	
活性炭	8.88t/a	8.4t/a	
水	2700t/a	2673t/a	
电	120万kWh/a	92万kWh/a	

4、产品实际喷水性漆和喷塑统计

公司生产的产品除激光切割加工外，各产品均需进行表面处理，其中部分需喷水性漆，部分需要喷塑，具体详见表 4。

表 44 产品表面加工处理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规模	喷水性漆数量		喷塑数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拖链	50万米/a	2万m/a	1.9万m/a	48万m/a	45.1万m/a
排屑机	50000台/a	1万台/a	0.8万台/a	4万台/a	3.7万台/a
钣金件、五金机械配件	1500t/a	200t/a	185t/a	1300t/a	1265t/a
激光切割加工	5000t/a	/	/	/	/
机床附件	10000台/a	2000台/a	1800台/a	8000台/a	8000台/a
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台/a	2000台/a	1980台/a	34500台/a	34300台/a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生产 8 小时。

6、生产工艺

(1)拖链、排屑机生产工艺流程

拖链、排屑机生产以钢材（钢板）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冲压、折弯、焊接、磨光加工，喷涂生产线包括前处理的抛丸表面处理，喷漆或喷塑后烘干，配件检验符合要求后组装加工，检测合格后为成品。



其生产工艺及主污环节详见图 1。



图 1 拖链、排屑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钣金件（设备外壳等）、五金机械配件（机架等）生产工艺

五金机械配件产品主要为机架等，钣金件产品主要为设备外壳等，以钢材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冲压、折弯、钻孔、焊接加工，喷涂生产线包括前处理的抛丸处理、喷漆或喷塑后烘干，配件检验符合要求后组装加工，检测合格后为成品。其生产工艺及主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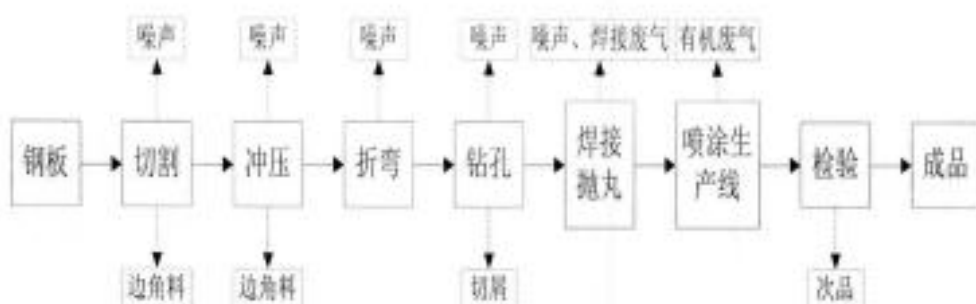


图 2 钣金件（设备外壳等）、五金机械配件（机架等）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激光切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图 3 激光切割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机床附件（过滤机等）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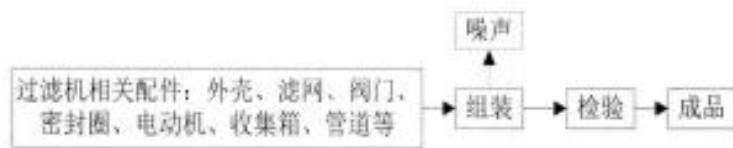


图4 机床附件（过滤机等）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5)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5）



图5 绿色智能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绿色智能化设备以钢材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冲压、折弯、钻孔、焊接加工，喷涂生产线包括前处理的抛丸、磨光表面处理，喷漆或喷塑后烘干，配件检验符合要求后组装加工，检测合格后为成品。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877

第 1 页 共 2 页

 杭邦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877

项目名称: 杭州富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航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这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航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机构地址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236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有机废气、无有机废气、噪声		
检测机构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	/
项目名称	杭州古宝智慧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 项目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潮东村 上桥 88 号
检测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容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委托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标准	见报告内容。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仪器、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确定; 2. “<”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测限; 3. 有超标废气排放浓度小于检测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测限计算; 4. 在本次检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90%。 		
编制人: 张雪	审核人: 张雪英	批准人: 张时兵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8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月8日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8日	

1234567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_{eq} dB(A)	L_{max} dB(A)
厂界 1# Δ 1#	2023-12-27	厂内设备	昼间 (15:25-15:40)	59	67.9
厂界 2# Δ 2#			昼间 (15:40-15:52)	58	66.6
厂界 3# Δ 3#			昼间 (15:57-16:02)	58	71.4
厂界 4# Δ 4#			昼间 (16:10-16:15)	57	75.5
厂界 1# Δ 1#	2023-12-28	厂内设备	昼间 (14:58-15:03)	60	71.5
厂界 2# Δ 2#			昼间 (15:05-15:18)	58	72.2
厂界 3# Δ 3#			昼间 (15:12-15:17)	57	66.0
厂界 4# Δ 4#			昼间 (15:22-15:27)	59	8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表 1 中 2 类				60	—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_{eq} dB(A)	L_{max} dB(A)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Δ 5#	2023-12-27	环境噪声	昼间 (16:22-16:32)	58	64.1
厂界南侧居民点 Δ 6#			昼间 (16:40-16:50)	57	62.0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Δ 5#	2023-12-28	环境噪声	昼间 (15:38-15:40)	55	70.1
厂界南侧居民点 Δ 6#			昼间 (15:45-15:55)	56	7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				60	—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Q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3-12-27	0.145	0.142	0.126	mg/m ³	1.0
厂界下风向 Q8#				0.269	0.268	0.208		
厂界下风向 Q9#				0.222	0.202	0.203		
厂界下风向 Q10#				0.172	0.134	0.137		
厂界上风向 Q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3-12-28	0.139	0.141	0.126	mg/m ³	1.0
厂界下风向 Q8#				0.249	0.251	0.203		
厂界下风向 Q9#				0.209	0.190	0.187		
厂界下风向 Q10#				0.163	0.136	0.130		
厂界上风向 Q7#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3-12-27	0.74	0.82	0.86	mg/m ³	4.0 ^{1a}
厂界下风向 Q8#				1.28	0.93	1.14		
厂界下风向 Q9#				0.82	0.97	1.03		
厂界下风向 Q10#				0.91	1.20	1.50		
厂区内东侧 Q11#				1.09	1.29	1.42	6 ^{1a}	
厂界上风向 Q7#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3-12-28	1.58	1.39	1.33	mg/m ³	4.0 ^{1a}
厂界下风向 Q8#				1.74	1.43	1.43		
厂界下风向 Q9#				1.03	1.49	1.35		
厂界下风向 Q10#				2.05	1.98	1.57		
厂区内东侧 Q11#				1.48	1.47	1.52	6 ^{1a}	

■ 1a 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4 无组织限值要求;

■ 2a 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点处 8 小时浓度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煤粉仓 全厂物料 进口O18	2023-12-27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20	4470	4324	434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3	0.105		0.104
	2023-12-28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1	4375	4364	43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121	0.0919	0.0968		0.103
1#煤粉仓 全厂气出口 O26	2023-12-27	23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89	4488	4423	4467	—	
					采样头样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6	1.4	20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²	5.83×10 ⁻²	7.68×10 ⁻²	6.25×10 ⁻²	—
	2023-12-28	23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614	4489	4565	4556	—	
					采样头样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1	1.2	20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²	6.73×10 ⁻²	5.02×10 ⁻²	5.47×10 ⁻²	—
2#煤粉仓 废气进口 (天然气 燃烧废气) O34	2023-12-28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1	3685	3884	3287	—	
					气袋样 总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9.88	6.03		7.04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270	0.0186		0.0226
	2023-12-29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813	3841	3847	3834		
			气袋样 总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5.92	5.98	5.62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设计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66-2016) 表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	排放量	kg/h	0.0189	0.0227	0.0238	0.0215	—
3#天然气 燃气炉子- 氧化废气 出口 Q4#	2023-12-28	27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5	3962	4253	4222	—
							气态物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	mg/h	1.78
			颗粒物	粉尘及烟 雾	排放量	kg/h	7.91×10^{-2}	0.0103	0.0134	0.0106	—
							排放量	kg/h	2.22×10^{-2}	1.99×10^{-2}	2.12×10^{-2}
			/	二氧化硫	排放量	mg/h	<1.0	<1.0	<1.0	<1.0	20 ^{mg}
							排放量	kg/h	0.0267	0.0238	0.0233
			/	氮氧化物	排放量	mg/h	<3	<3	<3	<3	200 ^{mg}
							排放量	kg/h	6.67×10^{-2}	5.95×10^{-2}	6.18×10^{-2}
	2023-12-29	27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272	4181	4015	4184	—
							气态物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	mg/h	1.75
			颗粒物	粉尘及烟 雾	排放量	kg/h	7.48×10^{-2}	8.97×10^{-2}	8.22×10^{-2}	8.26×10^{-2}	—
							排放量	kg/h	2.14×10^{-2}	2.10×10^{-2}	2.06×10^{-2}
			/	二氧化硫	排放量	mg/h	4	3	3	3	200 ^{mg}
							排放量	kg/h	0.0171	0.0126	0.0122



文件名称: 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JH2023077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66-2016)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氮氧化物	排放量	mg/a ³	<3	<3	<3	<3	300 ³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²	6.29×10 ⁻²	6.17×10 ⁻²	6.29×10 ⁻²	—	
2#有组织 废气进口 (天然气 燃烧废气) Q5#	2023-12-28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836	3966	3799	3874	—	
					气袋样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	mg/a ³	4.51	6.36		5.33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252	0.0202	0.0209				
	2023-12-29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3994	3971	4823	3996		
气袋样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	mg/a ³	8.47	6.21	4.37	6.35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247	0.0176	0.0254		
2#(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烘干、固化 废气有组 织废气出 口Q6#	2023-12-28	47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5278	4963	5121	5098	—	
					气袋样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	mg/a ³	2.76	2.65	2.78	2.73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30	0.0142	0.0139	—
				减排头样	颗粒物	排放量	mg/a ³	1.5	1.0	1.1	1.2	30 ³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4.90×10 ⁻²	5.63×10 ⁻²	6.32×10 ⁻²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4455	4455	4455	4455	—
/	二氧化碳	排放量	mg/a ³	<3	<3	<3	<3	200 ³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 厂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095-2012)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烘干、固化 废气有组 织废气出 口 D6#	2023-12-29	47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6.68×10^{-2}	6.68×10^{-2}	6.68×10^{-2}	6.68×10^{-2}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①
					排放速率	kg/h	6.68×10^{-2}	6.68×10^{-2}	6.68×10^{-2}	6.68×10^{-2}	—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5991	4797	5833	4974	—
							气袋样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采样头样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18	8.18×10^{-2}	0.0120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1.1	1.2	30 ^①
			/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Nm ³ /h	7.64 $\times 10^2$	5.28 $\times 10^2$	5.54 $\times 10^2$	5.97 $\times 10^2$	—
							排放速率	kg/h	7.64×10^{-2}	5.28×10^{-2}	5.54×10^{-2}
			/	二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①
排放速率	kg/h	7.88×10^{-2}			7.08×10^{-2}	7.08×10^{-2}	7.88×1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①			
		排放速率	kg/h	7.88×10^{-2}	7.08×10^{-2}	7.08×10^{-2}	7.88×10^{-2}	—			

①为《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样品描述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放 口 01#	2020-12-27	酸洗、漂洗、 酸洗	第一次	7.4	17.5	78	28.6	19	2.67
			第二次	7.5	18.2	78	28.9	20	2.71
			第三次	7.3	17.3	74	30.2	16	2.75
			第四次	7.4	16.4	76	29.2	18	2.75
	2020-12-28	酸洗、漂洗、 酸洗	第一次	7.3	14.6	79	31.5	16	2.73
			第二次	7.4	14.2	81	28.9	17	2.67
			第三次	7.3	13.8	79	30.3	20	2.68
			第四次	7.5	14.3	83	28.8	17	2.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				6-9	—	500	35 ^{mg/L}	400	8 ^{mg/L}

表 4: 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03) 中的要求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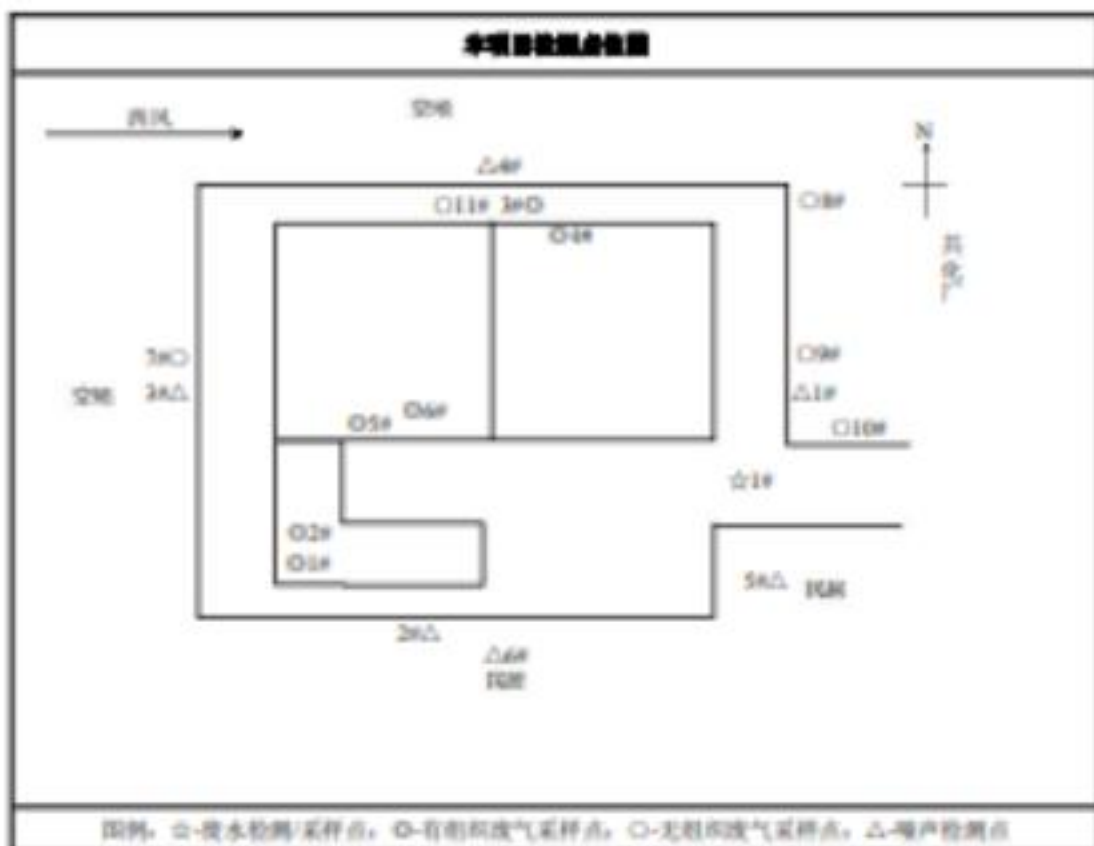
附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1-12-27	晴	2.2
2021-12-28	晴	2.1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数据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12-27	晴	西	9.3-16.4	102.1-102.7	1.6-2.4
2021-12-28	晴	西	9.3-15.2	102.7	1.6-2.1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 6 危废收集合同

编号: XF20240403-001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88号

邮编: _____ 电话: 13867195108

联系人: 袁丽萍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行: 农商银行新塘支行 账号: 201000114247543

危险废物回收单位(乙方): 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后郑268号2幢1层

邮编: 311261 电话: 15967312208

联系人: 杨伟华 电子邮件: amos861212@163.com

开户行: 萧山农商银行义桥支行 账号: 2010003192176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生态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甲方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单位。甲、乙双方为更好合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名称、数量、金额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单价	运输 价格	包装 方式	付款方
废油桶	900-041-49	固	0.01	4500			甲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	0.3	4500			甲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	0.5	4500			甲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8.8	4500			甲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5	4500			甲
废包装	900-041-49	固	0.5	4500			甲

二、乙方危废转移联系人

1、乙方接受甲方的危废转移要求,指派_____业务员,电话:_____担任甲方危废转移服务工作(以下简称“业务员”)。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业务员在必要时可将部分危废转移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业务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业务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业务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业务员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业务员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危险废物填写上面表格,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定期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转存过程中的安全。如因甲方未告知而产生危害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归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甲方不得将与危险废物不符的或者不相容的物品混入危险废物当中;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与甲方提供的清单、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产生危害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回收工作的便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交接。

7、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rfmb.meeacc.cn>)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收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交接时,要认真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交付状态,并在交接单据上签字。

五、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 1、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六、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 1、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 2、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3、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

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第1页。

2、危废处置费支付方式: 转账。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400】元/车次(【2】吨)、【800】元/车次(【5】吨)、【¥1200】元/车次(【10】吨)。

八、协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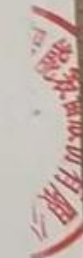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或私自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向乙方缴纳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规交由第三方处置带来的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甲方逾期10日以上未向乙方缴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在乙方保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未按规定定期向乙方缴纳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4、按合同规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指定地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终止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服务,但业务员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十三、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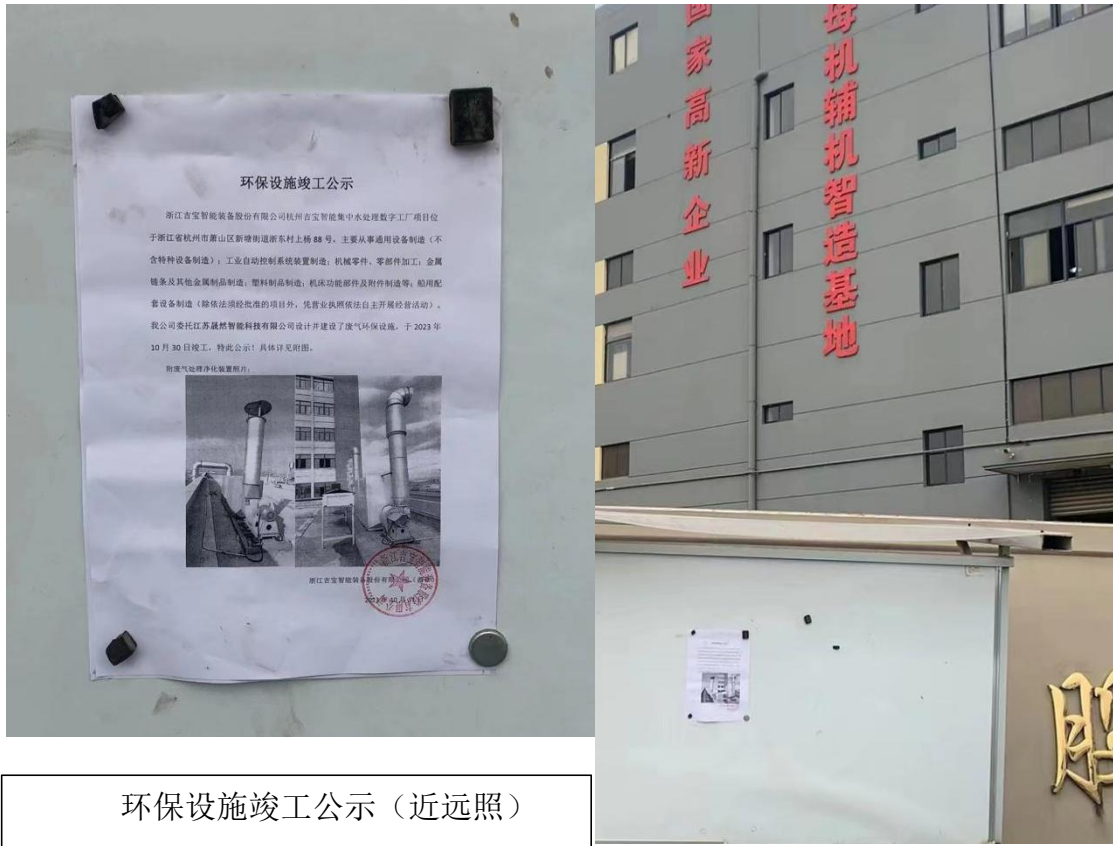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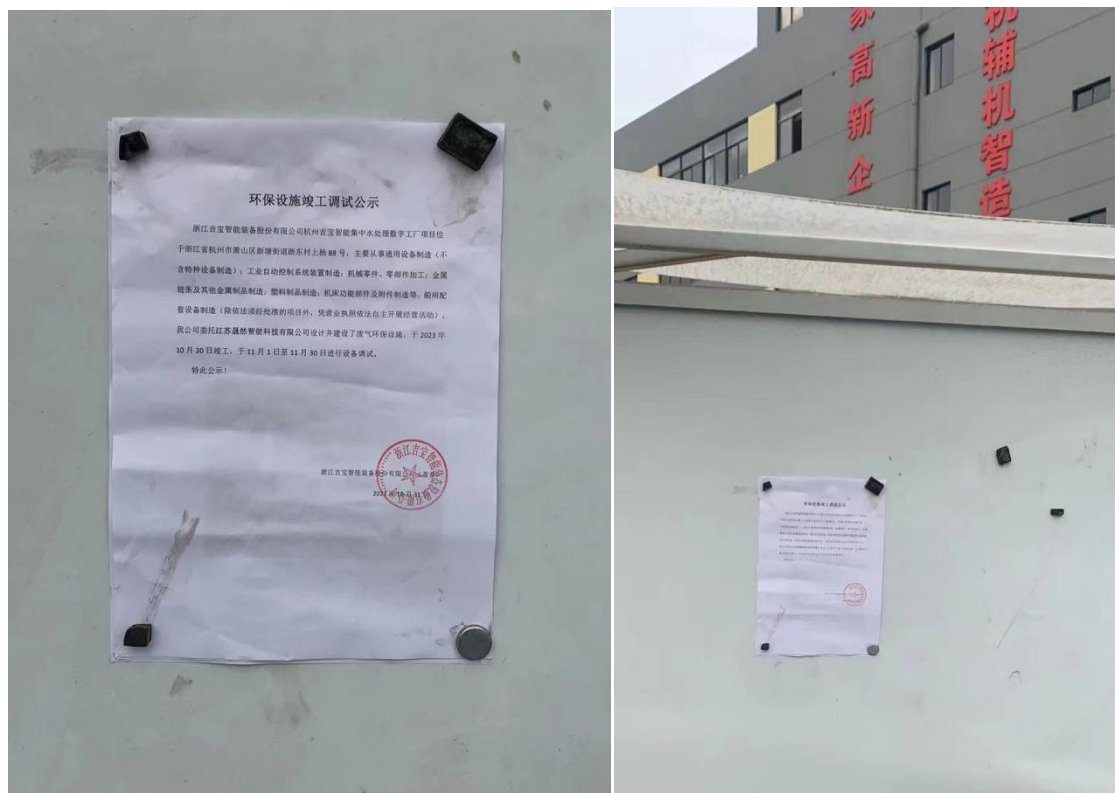
附件 7 废料销售合同

废料销售订单						
供方（甲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JBFL20240319				
需方（乙方）：芜湖富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3. 19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签约地点：杭州萧山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	单位	重量	总金额
1	废铁	Q235	2700	吨	28.82	77814
			总金额大写	柒万柒仟捌佰壹拾肆		
二、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进入甲方工厂进行废料捆扎、装运，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同时审慎处理相关废料的捆扎、装运，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因前述捆扎、装运事项导致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签收方式：乙方在过磅单上签字以示同意称重结果并予以签收。乙方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乙方。						
四、结算方式：按次结款，收到废料当天转账付款。						
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签章： 			签章： 			

附件 8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近远照）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近远照）



建设项目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朱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109-04-01-210651	建设地点	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扬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拖链50万m、排屑机5万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1500t、机床附件(组装)1万台;激光切割加工5000t,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365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拖链50万米、排屑机5万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1500吨、机床附件(组装)1万台;激光切割加工5000吨,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36500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2]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079344542U002Y			
	验收单位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02			
	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079344542U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t/a)	0.07376		0.21					0.07376	0.21			+0.13624
	化学需氧量	0.04		0.105					0.04	0.105			+0.065
	氨氮	0.004		0.0105					0.004	0.0105			+0.006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						0.05		0.1	-0.05
	烟尘			0.072						0.072		0.144	-0.072
	工业粉尘	0.014		0.2785					0.014	0.2785		0.557	-0.2645
	氮氧化物			0.397						0.397		0.794	-0.397
工业固体废物	0			545	545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13						0.313		0.626		-0.313
颗粒物			0.3505						0.3505		0.701		-0.3505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